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委員機關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 機關	委員/機關意見	處理及回覆情形
議題一：計畫人口		
劉曜華 委員	(一)有關計畫人口，都市計畫區面積 15,816 公頃，城 1 面積 10,294 公頃，而 28 處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合計為 55.8 萬人，現況人口為 21.1 萬人，都市計畫人口占總人口 4 成，非都市人口則占 6 成。即顯示嘉義縣都市計畫人口零成長，且成長皆來自非都。嘉義縣現況非都人口分派過多，但未來人口成長動能卻來自於都市計畫區(緊鄰兩大工業區)，且計畫草案中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 7.、9.、10. 皆呈現「尚待府內單位協調」，對佔比較多之非都人口卻尚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建請嘉義縣府補充說明非都人口分派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情形，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二)有關水資源容受力，僅提及生活用水，未提及汙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及其分攤比重，建議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之發展重點在鄉村區，全縣土地面積 19 萬公頃扣除都市土地 1 萬公頃之其餘面積為鄉村地區，請嘉義縣府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設定優先發展順序。 (四)大策略尊重地方權益。但人口推估採高推計之正成長，部門計畫卻採負向論述，如公共設施解編、廢校等，即策略是因應人口萎縮的未來，建議統一論述。	感謝委員指教。 (一)本縣人口分派之方式與策略：本計畫考量現況嘉義縣人口近 60%居住於非都市土地，尤以鄉村區(如：大林鎮、水上鄉、竹崎鄉)為主要集中發展區域；又考量未來重大建設引入，後續因應此兩大人口發展情形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故本縣之發展策略仍以「及約發展」為考量，此「既有發展區位」與「經評估後之產業發展區位」調派適當人口與空間規劃。另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增長逐漸趨緩，並考量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提升，故住宅區可容納人口降低等因素，納入通盤檢討計畫人口數並適時調降，其中有擴大嘉義縣治都市計畫人口業由 12 萬人調降至 6 萬人，及吳鳳廟風景特定區計畫人口則由 8,500 人調降至 5,500 人，其餘都市計畫地區案亦配合各通盤檢討核實檢算計畫人口數。(第 22、23 頁)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府內主辦單位為：經濟發展處、地政處、農業處、綜合規劃處、各鄉鎮市公所。(第 130、131 頁) (二)敬悉。有關本縣各類型水資源利用情形：工業用水約占總水量比例 10.08%、農業用水佔 75.36%、生活用水占比 14.56%。(第 24、25 頁) (三)敬悉。考量本縣未來發展願景與各鄉鎮市規劃自主權，採全縣優先辦理，並依參考指標與權重計算，指

		認優先規劃之「示範」地區，另後續各地方公所之鄉村地區發展規劃需求，如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仍可透過自主提出規劃需求直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地區選擇詳見第 45、46 頁。 (四)敬悉。因應人口成長所需之公共設施：本計畫已補充考量人口成長之前景，近年嘉義縣所推動之相關公共設施計畫：預估未來產業園區發展將吸引就業人口移入，屆時將產生家庭成員的照顧需求，目前已與企業洽談合作，規劃於工業區或鄰近地區新設托育單位。此外，本縣府亦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依各鄉鎮市人口分布情形，評估增設國小附設幼兒園或原園增班，調整教育空間資源，規劃新增相關機構。(第 79、80 頁)
李心平 委員	(一)有關水資源容受力，未提及汙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僅提及生活用水，請嘉義縣府補充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二)自來水水資源供給分派，嘉義縣之供水設計人數為 51 萬，與預測目標年計畫人口 55 萬有落差，請嘉義縣府說明。 (三)「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計畫是否已停滯，請嘉義縣府與水利署釐清。 (四)旅遊人口用水之計算方式有誤，應以假日尖峰時段計算，請嘉義縣府修正。	感謝委員指教。 (一)敬悉。有關本縣各類型水資源利用情形：工業用水約占總水量比例 10.08%、農業用水佔 75.36%、生活用水占比 14.56%。(第 24、25 頁) (二)自來水水資源供給分派：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增加每日 3.7 萬噸，加上目標年人口設定為 55 萬人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需求將達 34.7 萬噸；又參考水利署提供資料說明，至 120 年嘉義地區水源供應能力可提升至每日 36 萬噸，符合本縣水源需求。(第 24、25 頁) (三)敬悉。已向水利署取得更新資料並進行調整，見草案頁 24。 (四)敬悉。修正旅遊人口推估方式：調整國人旅遊與來台旅客之推計比率，國人旅遊高推計假設後續推動觀光發揮效益下至目標年能成長約 20%，以 2.36%計算，低推計假設旅

		遊人口受其他縣市競爭下至目標年降低約 20%，以 1.57% 計算；來台旅客依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國外旅客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比率，嘉義縣約為 15.78%，以此作為中推計。加總之總旅遊人口之高、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652 萬、542 萬及 429 萬。考量現行嘉義縣之旅遊人口總數已突破 330 萬人次，但近幾年旅遊人次已趨平緩之條件下，故嘉義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旅遊人口總量以中推計之 542 萬人計。(第 25、26 頁)
賴宗裕 委員	(一)簡報第 23 頁，現況人口為 50 萬人，嘉義縣為全國老化指數最高縣市、人口持續流失，而預測目標年計畫人口採高推估之 55 萬人，以高推估計算背離事實。 (二)承上，若採計高推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未來布局為何？人口增加之城鄉發展區位為何？是否透過成長管理計畫引導人口？又其成長背後原因為何？ (三)非都市人口占總計畫人口 6 成，大部分從事農業生產活動，農業發展亦為嘉義縣強項，若緊縮非都市人口是否影響農業產業之發展與人口流失？計畫人口之推估與現況發展矛盾，建議嘉義縣府補充論述採取高推估之原因。	感謝委員指教。 (一)敬悉。有關本計畫高推估未來計畫人口 55 萬人，本計畫調整人口成長論述：考量在地青年回鄉創業人口於近年有增加趨勢，且未來多項重大建設之推動（包含：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馬稠後產業園區、南靖與公館農場工業園區等），預計將引入青壯年就業人口。故本計畫評估未來嘉義縣產業進駐之前景並計算將引入就業人口約 4 萬人，以人口正成長之高推估結果，設定計畫人口為 55 萬人。(第 12、21 頁) (二)本縣人口分派之方式與策略：本計畫考量現況嘉義縣人口近 60% 居住於非都市土地，尤以鄉村區（如：大林鎮、水上鄉、竹崎鄉）為主要集中發展區域；又考量未來重大建設引入，後續因應此兩大人口發展情形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故本縣之發展策略仍以「集約發展」為考量，此「既有發展區位」與「經評估後之產業發展區位」調派適當人口與空間規劃。另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增長逐漸趨緩，並考量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提升，故住宅區可容納

		人口降低等因素，納入通盤檢討計畫人口數並適時調降，其中有擴大嘉義縣治都市計畫人口業由 12 萬人調降至 6 萬人，及吳鳳廟風景特定區計畫人口則由 8,500 人調降至 5,500 人，其餘都市計畫地區案亦配合各通盤檢討核實檢算計畫人口數。(第 22、23 頁) 因應人口成長所需之公共設施：本計畫已補充考量人口成長之前景，近年嘉義縣所推動之相關公共設施計畫：預估未來產業園區發展將吸引就業人口移入，屆時將產生家庭成員的照顧需求，目前已與企業洽談合作，規劃於工業區或鄰近地區新設托育單位。此外，本縣府亦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依各鄉鎮市人口分布情形，評估增設國小附設幼兒園或原園增班，調整教育空間資源，規劃新增相關機構。(第 79、80 頁) (三)敬悉。考量本縣多數人口多位處在非都市計畫地區，且考量現況鄰近嘉義市週遭鄉鎮市鄉村區人口已趨飽和，配合此發展現況同步檢討本縣都市計畫地區之計畫人口，適時予以調降。而鄉村區人口持續上升之情形，本案將由各地方公所提列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等方式，透過改善既有發展地區公共設施及環境遭雜等問題。
張蓓琪 委員	(一)各縣市之計畫人口推估皆呈現增量趨勢，導致台灣總計畫人口將超過國發會之計畫人口，建議應做統一解釋。 (二)嘉義縣人口老化、人口負成長、人口持續流失，在全球暖化影響下，衝擊農業發展，又嘉義縣僅引進重大建設、產業，期望引進外來居住人口，而預測目標年計畫人口採高	(一) 敬悉。本計畫補充人口成長論述：考量在地青年回鄉創業人口於近年有增加趨勢，且未來多項重大建設之推動(包含：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馬稠後產業園區、南靖與公館農場工業園區等)，預計將引入青壯年就業人口。故本計畫評估未來嘉義縣產業進駐之前景並計算將引入就業人口約 4 萬人，

推估之 55 萬人，以此種方式推計不夠安全。

(三)計畫草案第 22 頁，目標年各鄉鎮市人口分派，以民國 96 年、民國 125 年推估人口，請問現況為何？此種分派方式將影響後續成長管理計畫之可行性與合理性，建議嘉義縣府補充較強而有力之數字佐證。

(四)簡報第 28 頁表格，國人旅遊人口第一個公式要在乘以 8.76，單位是人次，請修正。

(五)有關旅遊人口推計，不同目的旅遊人數以相同的比例預估高、中、低推計，而且高、中、低參數不一樣，請補充說明。

(六)旅遊人數分布集中於阿里山，生態容受力乘載量是否能夠因應，又如何避免旅遊人口分布不均情形，請嘉義縣府補充說明。

以人口正成長之高推估結果，設定計畫人口為 55 萬人。(第 12、21 頁)

(二)敬悉。本計畫考量目前嘉義縣已有青年人口創業回鄉的趨勢，具人口「微變化」現象；又考量多項包含本縣之重大建設(大埔美、馬稠後工業園區)與國家重大建設(中埔、公館農場工業園區等)，故預測未來青壯年人口比例將有所提升，進而帶動人口總數成長，相關內容已補充於頁 12。

(三)敬悉。感謝委員指教，已根據現況、預期未來重大建設引入人口比例，進行各鄉鎮市人口分派之調整(第 23 頁)，其中針對預計投入重大建設(如：大林鎮、民雄鄉等)之地區皆為正成長，並於後續配合於成長管理計畫中劃設擴大與新訂都市計畫地區。

(四)敬悉，**修正旅遊人口推估方式**：調整國人旅遊與來台旅客之推計比率，國人旅遊高推計假設後續推動觀光發揮效益下至目標年能成長約 20%，以 2.36%計算，低推計假設旅遊人口受其他縣市競爭下至目標年降低約 20%，以 1.57%計算；來台旅客依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國外旅客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比率，嘉義縣約為 15.78%，以此作為中推計。加總之總旅遊人口之高、中、低推計分別約為 652 萬、542 萬及 429 萬。考量現行嘉義縣之旅遊人口總數已突破 330 萬人次，但近幾年旅遊人次已趨平緩之條件下，故嘉義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旅遊人口總量以中推計之 542 萬人計。(第 25、26 頁)

		(五) 敬悉。同上說明本縣旅遊人口推估方式，根據不同目的旅遊人數調整高、中、低參數，更新計算方式於第 25、26 頁。 有關阿里山觀光規劃由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每年度提擬經營管理計畫，其中研擬相關觀光所需措施與風景區之規劃；又目前於特殊節日(如：連續假日等)，阿里山已進行遊客總量管制等措施，並輔以大眾運輸工具接駁，以減少交通承載之壓力。本計畫已根據風景區所提出可能之在地權益保障需求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研擬。(第 27、28 頁)
曾憲嫻 委員	嘉義縣人口結構變化，粗推估無法突顯地方現況感受之微變化，例如民雄、大林，確實在地有青年回鄉情形，但嘉義縣整體來說高齡化嚴重，未來落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這些狀況會被突顯出來，建議重新評估人口推估方式，並考量如何反應人口真實狀況。	敬悉，本計畫補充 人口成長論述 ：考量在地青年回鄉創業人口於近年有增加趨勢，且未來多項重大建設之推動(包含：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馬稠後產業園區、南靖與公館農場工業園區等)，預計將引入青壯年就業人口。故本計畫評估未來嘉義縣產業進駐之前景並計算將引入就業人口約 4 萬人，以人口正成長之高推估結果，設定計畫人口為 55 萬人。(第 12、21 頁)
經濟部	(一)縣府設定目標年自來水系統服務人口為 55 萬，大於目前服務人口數 51.5 萬，但透過其他水源補助，尊重縣府評估成果。 (二)有關水資源的敘述資料是舊的，目前曾文越域引水計畫因地形變化太大，已重新觀測，未來尚無施作計畫。	(一) 敬悉。根據水利署提供之資料本計畫更新水資源需求與供應：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增加每日 3.7 萬噸，加上目標年人口設定為 55 萬人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需求將達 34.7 萬噸；又參考水利署提供資料說明，至 120 年嘉義地區水源供應能力可提升至每日 36 萬噸，符合本縣水源需求。(第 24、25 頁) (二) 敬悉，已根據貴署提供之數據資料更新於頁 24、25。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曾憲嫻 委員	部門計畫中缺少文化部門的相關論述，致相關土地需求無法與計畫相連結。	敬悉，本計畫補充說明因應人口成長所需之公共設施：本計畫已補充考量人口成長之前景，近年嘉義縣所推動之相關公共設施計畫：預估未來產業園區發展將吸引就業人口移入，屆時將產生家庭成員的照顧需求，目前已與企業洽談合作，規劃於工業區或鄰近地區新設托育單位。此外，本縣府亦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依各鄉鎮市人口分布情形，評估增設國小附設幼兒園或原園增班，調整教育空間資源，規劃新增相關機構。(第 79、80 頁)另本縣因應既有鄉村區周邊人口聚居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大林鎮、水上鄉、竹崎鄉等地。配合當地發展需求，並考量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之提升，於都市計畫配置所需之公共設施。
劉曜華 委員	(一)計畫草案之農業部門第 60 頁，提出 8 項農產業生產區，及 12 項農業相關用地需求，但並無指認範圍。 (二)計畫草案第 44 頁提出全縣鄉村區建築用地要擴大 1.5 倍，預留 3,200 公頃可建築用地，是否均劃設於農業發展地區，又是否與農業部門計畫(第 60 頁)發展區位互相連結，均請補充。 (三)有關嘉義縣政府將農地分成可供農作面積與宜為護農地面積兩類，後續不易落實，建議仍應比照全國一致性的處理原則。	(一) 本計畫之各部門計畫係由本縣各部門自行研提該部門發展政策與相關用地需求，又本府農業處所提之各項計畫係為「已建置」完成之項目，並以空間構想圖做為農業空間佈建構想示意。 (二) 敬悉，該鄉村地區發展總量係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進行現有鄉村區內建築用地之擴張，以推估發展總量，並無明確指認區位，故刪除此推估之未來發展地區；然後續可參考委員建議，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內涵納入農業部門計畫之考量。 (三) 敬悉，有關嘉義縣宜維護農地面積，參考全國國土計畫中農地總量需求評估以全國每人每日所需熱量評估，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此前提推估計算本縣人口所需熱

		量、每單位稻米可產生之熱量及每單位土地之稻米產量惟依本縣人口熱量計算，所需維護農地面積僅約 3 萬，故在中央對本縣所提「對農地補貼，而非僅對產業」、「農業交易權」、「將宜農維護面積納入中央統籌分配計算」等議題，有具體對策回應前，本縣國審會仍建議以 3 萬公頃當做宜農維護面積，7 萬餘公頃做為全國通案性計算之可供農作面積。
張蓓琪 委員	(一)請補充說明人口成長量會如何分配到預期成長地區。 (二)計畫草案第 51 頁提到住商尚無明確需求，因此並不指認區位，與簡報提到住商用地成長需求不一致。 (三)報告書以成長結構不改變為前提，提出產業用地需求推估，該推估結果應再加以說明其論述依據。 (四)本案考量人口成長因此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 1，而部門計畫中應提出相對應的說明。	(一) 敬悉，本縣人口分派之方式與策略：本計畫考量現況嘉義縣人口近 60%居住於非都市土地，尤以鄉村區（如：大林鎮、水上鄉、竹崎鄉）為主要集中發展區域；又考量未來重大建設引入，後續因應此兩大人人口發展情形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故本縣之發展策略仍以「及約發展」為考量，此「既有發展區位」與「經評估後之產業發展區位」調派適當人口與空間規劃。考量重大建設分配之各鄉鎮市人口數共 4 萬人，並依據大埔美、馬稠後之預期引進人口比例分派於周邊鄉鎮市，得出分派結果於第 23 頁。 (二) 敬悉。本計畫進行新增住商用地與住宅部門計畫之內容調整，新增住商用地因應目標年人口新增 5 萬人推估，所需住商用地約為 208 公頃。(第 22 頁) (三) 敬悉。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經由移轉份額法計算共需 307 公頃，統計屬「本縣發展需求」且為「五年內具體需求劃為城 2-3 者」共計 150 公頃，為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一處。有關新增產業用地論述詳見第 48~50 頁。

		(四) 敬悉。補充本計畫都市計畫農業區預留發展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於住宅部門計畫中。本案根據以下三點原則劃設都農為城一： 1. 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開闢率達80%。 2. 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之工業區開闢率已達飽和。 3. 經目的事業單位認定仍有都市發展需求。(第61、62頁)
賴宗裕 委員	(一)本案指出新增住商或產業用地需求係因土地低度利用但均已開闢，因此需新增相關用地，建議應該先改善土地低度利用的問題，又開闢率與使用率是不一樣的概念，建議補充實際使用情形。 (二)本案需求推估中指出住商用地無明確立即需求，但又提出鄉村區要新增1.5倍的可建築土地，前後說法不一致，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有優先順序。 (三)有關新增產業用地及預留發展用地，應補充其相對應的產業政策與是否有足夠資源支持，如水電資源、勞力供給等，並請說明新增產業用地與全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3,311公頃之關係。 (四)新增用地需求與人口增減應有連結及合理論述，以新港鄉為例人口近12年減少11.5%，但提出新港鄉公所提出743公頃的用地需求，其用途及劃設原因均未有說明。	(一) 敬悉。經查本縣丁種建築土地使用率達八成以上，其使用之土地零散分布且多位於交通條件不佳之處，較難整合進行統一規劃。後續將依國土計畫使用地轉換轉軌為產業用地，並依各處鄉鎮市之鄉村區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故考量本縣使用情形，確實有新增相關用地之必要性。 (二) 敬悉。該鄉村地區發展總量係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進行現有鄉村區內建築用地之擴大，以推估發展總量，惟此並無明確指認區位，與後續指認住商用地無直接關聯性故刪除此未來發展地區；本計畫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當中提出全縣優先辦理，並依參考指標與權重計算，指認優先規劃之「示範」地區。(第45、46頁) (三) 敬悉，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經由移轉份額法計算共需307公頃，統計屬「本縣發展需求」且為「五年內具體需求劃為城2-3者」共計150公頃，為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一處。有關新增產業用地論述詳見第48-50頁。 (四) 敬悉。有關本案公所提擬之未來

		發展地區劃設必要性說明、後續執行機制補充於第 52~54 頁。包含因應觀光產業與周邊產業發展需要等，另檢附區位、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檢核表於附錄。
李心平 委員	(一)目前計畫草案中針對產業發展之論述有相矛盾的地方。其中資源性供需面的分析內容應加強，以支撐產業發展需求。 (二)東石鄉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列入城鄉發展地區城 2-3 並新訂都市計畫是否適宜，請再評估。	(一) 敬悉，有關本縣產業用地必要性與分析說明，係因本縣之產業政策，同時為因應國際局勢影響、台商回流等國家整體政策方向，補充新增產業用地之必要性於第 49 頁。 (二) 敬悉，考量東石鄉並無劃設都市計畫地區，故根據《都市計畫法》規定研擬都市計畫地區，若不可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與農業發展第一類之土地，應於後續土地使用計畫提擬保護及保育措施。(第 60 頁)
經濟部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經研字第 10904457360 號) (一)依計畫書第 47 頁，僅載明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並無各新增產業用地型態、面積等說明，另於第 51 頁說明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425 公頃，但未明確說明該新增產業用地類別，建請規劃單位將新增產業用地列表呈現，並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經濟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二)本案新增產業用地 740 公頃，推估用水需求量約為每日 4.736 萬噸，建請說明計算方式。	(一) 敬悉，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經由移轉份額法計算共需 307 公頃，統計屬「本縣發展需求」且為「五年內具體需求劃為城 2-3 者」共計 150 公頃，為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一處。有關新增產業用地論述詳見第 48~50 頁。 (二) 敬悉，參考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6890 號來函推估用水量。本縣以全部產業區間建議值(CMD/公頃)加總除全部產業類別數計算，取 64.6CMD(日用水量/公頃)推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推估本縣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約為 2.42 萬噸/日；20 年需求總量為 3.72 萬噸/日。(第 50 頁) (三) 敬悉。根據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 109 年 5 月之成果，本縣共 6 處群聚範圍，水上鄉 3 處共約

(三)第 13 頁，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家數於 108 年中共計 272 家，除番路鄉、阿里山鄉外，其餘 16 鄉鎮市均有未登記工廠分布；目前嘉義縣政府工商科正在啟動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相關資訊將配合清查計畫滾動修正。

(四)第 39 頁，嘉義縣農地未登記工廠輔導，除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配合利用農業單位之農地盤查彙整相關農地利用現況資料，針對現行符合資格之違章工廠進行「土地合法化」、「輔導轉型」、「輔導遷廠」之評估外，另針對未劃定為特定區域者或其他具與農地生產具直接影響者(如：原區域計畫法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除應配合產業部門計畫指導外，就短中長期之處理原則如下：

1. 短期：檢討鄰近違章工廠的工業區使用率，評估違章工廠數量、規模，劃定特定區域並擬訂遷廠或環境衝擊改善計畫。
2. 中期：完成特定區域內廠房之遷廠或改善計畫，並全面執行未符合輔導要件的違章工廠處理。
3. 長期：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滾動式的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嚴格監控農地資源的使用狀況，落實農地保育之理念。

(五)經檢視國土計畫草案(第 52 頁)及技術報告，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用水需求為 4.736 萬噸，建議補充說明計算方式，以檢核合理性。

(六)第 65-67 頁，意見說明如下：

1. 嘉義縣政府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合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及兼顧

27 公頃、民雄鄉 2 處共約 21 公頃、新港鄉 1 處 11 公頃，6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公約 59 公頃。(第 71 頁)

(四) 敬悉。調整未登記工廠管理構想於第 70 頁，後續亦將配合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及中央政策，持續滾動修正。

(五) 敬悉，參考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6890 號來函推估用水量。本縣以全部產業區間建議值(CMD/公頃)加總除全部產業類別數計算，取 64.6CMD(日用水量/公頃)推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推估本縣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約為 2.42 萬噸/日；20 年需求總量為 3.72 萬噸/日。(第 50 頁)

(六) 敬悉。根據本縣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 109 年 5 月之成果，本縣共 6 處群聚範圍，水上鄉 3 處共約 27 公頃、民雄鄉 2 處共約 21 公頃、新港鄉 1 處 11 公頃，6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公約 59 公頃。(第 71 頁)

	環境保育之專案政策，嘉義縣境內至 108 年中共計約有 272 家未登記工廠。後續將由中央統一訂定處理原則後輔導，目前嘉義縣政府已啟動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未來將依據計畫成果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調整。 2. 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以低汙染產業、群聚達 5 公頃以上者，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未達群聚規模者，應配合週邊農地資源及環境敏感情形，劃設適當國土分區。 3.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認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調查統計，優先輔導群聚規模較大者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共計 2 處分別為水上鄉(73.4 公頃)與太保市(15.4 公頃)，然其中水上鄉群聚之工廠土地範圍原屬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與五年具體發展地區一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範圍；太保市群聚之工廠土地原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故皆不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後續確切劃設範圍，將配合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滾動調整劃設。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7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6570 號) 經檢視國土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本案所新增產業用地(740 公頃或 425 公頃?)之用水需求為 4.736 萬噸，建議請補充說明計算方式，以檢核合理性。	敬悉，參考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6890 號來函推估用水量。本縣以全部產業區間建議值(CMD/公頃)加總除全部產業類別數計算，取 64.6CMD(日用水量/公頃)推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推估本縣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約為 2.42 萬噸/日；20 年需求總量為 3.72 萬噸/日。(第 50 頁)
經濟部礦務局	(書面意見-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18570 號) 本局目前尚無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部門計畫。	敬悉。

- (一)簡報第 57 頁「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城 2-3 係配合鐵路高架化、車輛基地設置等重大建設提出的空間構想。而「嘉義縣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北段民雄鐵路高架，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核定通過，至於南段-水上鐵路高架部分，建議縣府依本部審查縣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通案原則檢視。
- (二)對於各縣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交通部訂有通案性原則，請嘉義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亦即交通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 (三)計畫草案第 71 頁，三、觀光地區運輸系統提及「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包括……並設立低費率停車場」，由於低費率停車場可能吸引更多使用私人運具，與鼓勵使用大眾運輸政策似有矛盾，請嘉義縣政府重新檢視。
- (四)計畫草案第 72 頁，提及多處轉運站的平假日服務水準等級，請問轉運站的服務水準如何估算，建請補充說明。
- (五)阿里山旅遊人次多，縣府對於該景點聯外交通課題與對策應多予著墨。
- (六)阿里山鐵路非屬臺鐵系統，相關圖示請詳予檢視修正。
- (七)規劃技術報告第 5-49 頁，課題述及：

- (一) 敬悉。已參考貴部意見進行調整有關鐵路高架化之計畫辦理情形更新於頁 77。
- (二) 敬悉。已參考貴部意見進行調整有關鐵路高架化之計畫辦理情形更新於頁 77。
- (三) 敬悉。有關草案說明建立低費率停車場與大眾運輸之關聯性，係指「轉乘」行為上提供大眾更大誘因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並非鼓勵使用私人運具。
- (四) 有關本縣轉運站相關計畫內涵係由本府建設處根據各轉運站之合理容量進行推算。
- (五) 敬悉。有關阿里山觀光部門之設施需求，其中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因節日與假日遊客眾多，聯外交通狀況不佳，故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提出相應之改善方案，如阿里山觀光巴士路網建構、主要聯外道路設計計畫、交通管制、交通疏運與車輛分流，以及遊客分流計畫等，藉以改善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目前交通現況。此外，為維持嘉義縣各風景區競爭力及完備各項旅遊服務設施，本計畫配合擬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以符合各國家風景區觀光服務需求。(第 28 頁)
- (六) 敬悉。已配合調整修正相關圖資之圖例於技術報告書頁 2-54。
- (七) 有關本論述係說明兩大重要建設完成之後預計形成之雙核心發展模式，然由於整體交通的聯外便利性仍有待加強，故將本項列為課題之一；又以整體台灣路網與交通規劃而言，大環境之問題確有影響地方縣市的交通規劃，故後續以策略性質之對策因應，如

	1.「受到嘉義故宮及高鐵完工多年，預計引進大量人口，整體聯外道路便捷性有待提升」，惟嘉義故宮及高鐵已完工多年，是否如預期引進大量人口？此一論述是否妥適，請再詳予檢視。 2.「台灣地區運輸發展多以道路導向為主，交通問題無法根本解決。」，建議課題的分析聚焦於嘉義縣交通問題，而非全臺灣。	「加強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建構生活與觀光並重的路網架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部分書面意見-109年3月20日農企國字1090206896號) (一)請縣府考量若現地無發展動能也確實以農業為主，在第三階段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適當處理。 (二)簡報第35頁篩選出的產業發展區位示意圖，應有更明確的說明。 (三)請補充說明南靖農場及公館農場，是否已有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 (四)針對大林鎮與水上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建議分析預計開發之各期程階段，與所相對應之計畫開發地區範圍。 (五)針對大林冷鏈物流園區劃設農2，本會基本上同意。 (六)有關各鄉公所建議之未來發展需求地區，建議予以更詳盡的分析評估。 (七)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建議以具人口成長動能之鄉村區為優先劃設對象。 (八)建議嘉義縣政府與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研擬具優先發展需求之區位。 (九)建議補充有關丁種建築用地為無效供給之地區，其未來使用之相關計畫。 (十)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	(一)敬悉，已補充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依該計畫之都市發展需求，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115頁) (二)敬悉。有關本縣未來發展地區(適合產業用地)之區位選擇，係考量環境(避開國保一、農發一)、交通(鄰近國道交流道等一定距離內)，多種條件篩選而來，然屬於本縣20年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第53頁) (三)敬悉。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號函：經行政院同意「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說明為因應後續台商回流，解決用地需求，於本縣南靖農場及公館農場預期設立兩處工業園區，藉以因應將來整體國家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證明文件見技術報告書附錄十八(附-587)。 (四)敬悉。根據公所來文嘉大鎮建字第1090003978號與嘉水鄉城字第1090004959號，兩鄉鎮之公所提供相關檢附文件說明其開發預定期程等事項。水上鄉預計於本年

- 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又依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第 5 類可供農業使用面積為 6.4 萬公頃，惟宜維護農地面積僅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 3 萬餘公頃，其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方式與通案計算方式不同，應予修正。
- (十一) 次查嘉義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78,565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 6.4 萬公頃計，約佔 81.46%；由於，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 (十二)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 (十三)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嘉義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嘉義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 (十四) 查草案(第 55 頁)規劃未來發展地區總面積為 6,669 公頃，至於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面積為 1,185.5 公頃，意見如下：
1. 經查嘉義縣丁種建築用地之使用率僅達 17%，現況多為無效供給，故後續該等土地應如何引導開發利用？針對產業用地之額外需求，是否有其合理性或正當性，建請加強說明。
 2. 有關草案規劃之南靖農場工業園區、公館農場工業園區等，係屬台
- (109 年)啟動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五) 敬悉。本案根據本次會議建議調整劃設為農二。
- (六) 敬悉，補充說明各鄉公所提擬未來發展地區之計畫內容，包含配合在地觀光、產業發展配合需求於草案頁 52，並納入區位適宜性檢核、符合本縣國土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於附錄。
- (七) 敬悉。有關本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示範地區係經由本案分析三種樣態(工商成長、動能不足、特殊形)後進行府內協商挑選(第 45、46 頁)
- (八) 敬悉。本計畫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適用範圍即為與各大風景區研擬、商討之結果，其中由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出之因地制宜需求，亦納入本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阿里山觀光產業發展」之中。(第 120 頁)
- (九) 敬悉。有關本縣丁種建築用地使用率經確認達八成以上，且未使用之土地零散分布且多位於交通條件不佳之處，較難整合進行統一規劃。後續將依國土計畫使用地轉換制度形成產業用地，再依各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進行完整之規劃。
- (十) 敬悉。本計畫以本縣計畫年人口所需之熱量推估宜維護農地面積為三萬餘公頃，並以全國統一之計算模式推估可供農作之總量為七萬公頃。(第 42 頁)
- (十一) 敬悉。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總量達 7 萬餘公頃，以本縣計畫年人口所需之熱量推估宜維護農地面積為三萬餘公頃。(第 42 頁)

糖須供農業使用清冊之土地，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除與草案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內容恐有未符外，且該等案件似未取得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文件，宜請確認是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3. 有關水上鄉、大林鎮等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宜請確認嘉義縣實際人口變化，並謹慎估計未來人口趨勢，以核實嘉義縣擴大新訂都市計畫區面積之必要性。
4.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包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總量達3,199公頃部分，由於各鄉村區發展條件不同，根據當地人口集居情形、環境敏感條件等，似非皆有一致性之擴大需求；且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室時變更方式辦理，針對擴大範圍是否有列入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似有疑義，建請再酌。
5. 有關部分公所提報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需求，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得劃設情形之指導，宜請逐案確認。

(十二) 敬悉。有關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係依據行政院農委會108年度總顧問計畫第一階段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技術職能訓練進行劃定，故符合中央劃設依據之規範。後續亦將根據農委會之規範與建議納入相關準則。

(十三) 敬悉。有關有機農業促進區，後續將透過本府農業處認定其劃設條件高潛力之區域，並納入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或本縣國土計畫第三階段辦理分區檢討修正。

(十四)

1. 有關本縣丁種建築用地使用率經確認應達八成以上，且未使用之土地零散分布且多位於交通條件不佳之處，較難整合進行統一規劃。後續將依國土計畫使用地轉換制度形成產業用地，再依各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進行完整之規劃。
2. 敬悉。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號函：經行政院同意「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說明為因應後續臺商回流，解決用地需求，於本縣南靖農場及公館農場預期設立兩處工業園區，藉以因應將來整體國家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證明文件見技術報告書附錄十八(附-587)。
3. 敬悉。該二鄉考量相關產業園區之區位，確實為近年來人口成長集中之地區，相關公共設施與生活品質亟待改善，本計畫也補充相關論述於人口預設之中，見草案頁22-23。
4. 敬悉。該鄉村地區發展總量係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

		勘選作業要點》進行現有鄉村區內建築用地之擴張，以推估發展總量，並無明確指認區位；又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具體發展地區非本階段之作業，故將其移出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然後續可參考委員建議，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內涵納入農業部門計畫之考量。 5. 敬悉。本計畫已完成逐案檢視確認符合規劃手冊指導之區位條件。並補充區位適宜性檢核表於附錄。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15985 號) (一)報告書第 80 頁提及有關空氣品質淨區訂定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倘涉及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40 條第 2 項者，建議應依空污法第 40 條規定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其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二)本署已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下達「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擬訂及審查作業」，各縣市可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	(一) 敬悉。本計畫已根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劃訂空氣品質維護區，相關內容請見技術報告書頁 5-77、78。 (二) 敬悉。本計畫已根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劃訂空氣品質維護區，相關內容請見技術報告書頁 5-77、78。 (三) 敬悉。以每日焚化處理量除以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447 公斤)則為最大可服務人口數，推估本縣之一般廢棄物處理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 2,013,422 人。有關後續新增產業用地之廢棄物處理，應由開發廠商自行於計畫中規劃處理為原則。(第 25 頁) (四) 敬悉。有關本縣事業廢棄物產生，本縣原則透過該各個工廠自主設立相關事業廢棄物處理服務設施，並配合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方式，淨化空間，減低汙染，後續亦可換取減稅、工業設施獎勵等優惠措施。

	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四)經查 107 年嘉義縣事業廢棄物申報產生量 31 萬 2,043 公噸，惟該縣所轄處理機構處理量僅 9 萬 7,680 公噸/年，顯示約 70%以上事業廢棄物交由外縣市處理機構處理。故請補充說明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及分析縣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是否足夠轄內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原住民族委員會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4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1868 號) 部落範圍及人口數調查業載於旨揭計畫，惟未針對居住、農耕用地、公共設施發展現況進行分析，請敘明。	考量完整之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規劃與分析較難於短時間內完成，故本階段優先指認原部落範圍之鄉村區與部落範圍之聚落，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將上述工作列為第三階段應辦理事項(第 116 頁)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 65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原則(三)所述無法循整體規劃方式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得透過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允許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部分，其所指適用對象為何?建議違規土地之合法化應以中央政策方向為準，相關文字建議刪除。並請納入最新未登記工廠清查成果說明。	敬悉，嘉義縣境內至 108 年底共計有 272 家未登記工廠。經考量產業發展政策、當地環境及交通條件等，參照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未登記工廠清查計畫說明，本縣共 6 處群聚範圍，水上鄉 3 處共約 27 公頃、民雄鄉 2 處共約 21 公頃、新港鄉 1 處 11 公頃，6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公約 59 公頃。(第 71 頁)
本署都市更新組	(書面意見) (一)第 35 頁僅針對「產業空間發展策略」提及未開發之工業區得以都更方式辦理，惟就「城鄉結構之空間發展策略」此部分並未加以說明，建議連結第 98 頁策略內容併予補充。另建議老舊市區除辦理都市更新外，亦可增加危老重建機制，透	(一) 敬悉。 (二) 本處所指地區為已劃定都市更新單元之地區。除此之外，城鄉發展空間序位之判定除考量人口成長率外，亦考量其中都市防災能力、能源設施能力、交通運輸能力、公共設施能力以及產業發展能力，再指認其發展優先順序。

	過多元政策改善方案，應有助於加速改善居住環境。 (二)第 49 頁「既有開發地區」之優先順序指導提及「推動都市更新地區」1 事，所指內容為何？請補充說明。	
本署綜合計畫組	(書面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需求，透過因地制宜之劃設條件分析後，計有 1946 公頃符合條件，並全數劃入未來發展地區，應補充說明劃設區位及其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查本計畫草案推估各產業發展趨勢推估新增產業發用地需求總量為 604.15 公頃(計畫書第 46 頁)，惟表 3.2-2 城鄉發展總量一覽表未來發展地區及城 2-3 所列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已超出成長管理總量，並予釐清。 (二)鹿草鄉、東石、新港鄉公所皆因地方發展需求提列未來發展地區，其是否符合劃設條件，又地方發展需求為何，請補充。 (三)有關附表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請嘉義縣政府再予釐清或補充說明：1. 大埔美發展預留用地之發展型態及面積，將新增住宅用地約 52 公頃，惟計畫內容提及該用地係因應開發後引入人口及產業群聚、鏈結所需，將新增產業園區 202 公頃(計畫書第 52、53 頁)，請釐清新增需求為何。2. 大林擴大都市計畫、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與計畫第 55 頁表 3.2-2 所列面積不同。3. 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南靖農場工業區開發計畫、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是否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1 節，查該計畫非屬區域計畫	(一) 敬悉，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經由移轉份額法計算共需 307 公頃，統計屬「本縣發展需求」且為「五年內具體需求劃為城 2-3 者」共計 150 公頃，為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一處，其餘新增城 2-3 之產業性質為國家核定之重大建設，故不屬本縣之總量上限範圍之內。(第 49、50 頁) (二) 敬悉，已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之計畫內容於草案頁 55，其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大埔美預留產業用地 150 公頃並未超過本縣新設產業用地面積(307 公頃)，另有公館農場及南靖農場工業園區計畫，屬中央重大建設計畫，故不列入本縣新設產業面積。 (三) 敬悉，有關 2. 計畫面積已依實際計畫報編面積進行調整；3. 該三案於檢核表中勾選該成長區為情形，係依據該選項之最後一行「…，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而前述「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4. 該案係屬經濟部工業局之國家重大建設，預計配合中央產業發展政策導入相應產業。 (四) 有關本縣丁種建築土地使用率經確認達八成以上，且未使用之土地零散分布且多位於交通條件不佳之處，較難整合進行統一規劃。未來考量後續將依國土計畫使用地轉換制度形成產業用地，再依各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進行完

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則其屬何重大建設計畫而劃為城 2-3，請補充說明。4. 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未說明發展構想。 (四) 本案產業利用現況分析說明嘉義縣丁種建築用地之使用率僅達 17%，現況多為無效供給（計畫書第 51 頁），其無效供給之理由與解決策略，建議補充於計畫產業空間發展策略。 (五) 有關「大林現代化農業冷鏈物流園區」屬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項目，其開發達一定規模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許可，本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必要性為何？ (六) 計畫草案第 83 頁，有關海岸防護區之面積，陸域部分經查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應為 6608.99 公頃，請該府釐清修正。 (七) 計畫草案第 106 頁，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之劃設結果，建議調整文字為「屬本縣管轄海域範圍（平均高潮線至澎湖縣海域管轄範圍東側界線）…」。 (八) 計畫草案附 2-3 頁，有關劃設為城 2-3 之檢核表，針對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提供意見並請該府釐清以下事項：1. 目前港區既有建設南側劃設為城 2-3 之範圍，經查涉及濕地保育法所劃設之國家級重要濕地（好美寮濕地），爰檢核表中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應勾選位屬生態敏感類。2. 另本計畫涉及填海造陸，後續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並予敘明。	整之規劃。 (五) 敬悉。經由本次專案小組建議已調整該案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六) 敬悉。已遵照建議調整修正於草案頁 87。 (七) 敬悉。已遵照建議調整修正於草案頁 110。 (八) 敬悉。已進行修正於草案附-16。
---	--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劉曜華

暫准貸地、暫准建地面積為何？對暫准貸

敬悉，感謝委員指教。本縣暫准貸地、

委員	地、暫准建地之處理，似以管制規則之例外解釋的方式解套，而保障既有權力其相對是犧牲環境，不建議做個別基地永續，而是在未來與國土承接上，朝向過渡至健全規劃處理，如透過整體規劃，提供服務性設施，若現況零星分布，亦可透過線性規劃，提供服務道路，避免後續負面影響。	暫准建地面積約為 107 公頃，本計畫考量山區民眾發展權益，及後續國土計畫執行面並未有更正編定用地等相關配套程序，藉此將影響當地民眾生活權益，故本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有保留之必要性。 另本案係屬全國性議題，建議評估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既有權益保障內容。 後續可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提升該地區生活品質。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布袋商港建議畫設為城 2-3，本案因核定較濕地法早，目前也與主管機關協商中，若能持續推動會再就保育措施就細部討論。	敬悉。本案亦將本議題納入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並依據營建署函文「營署濕字第 1091083880 號」原則同意本案與好美寮濕地範圍符合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並同意依商港法辦理。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請確認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敬悉。本計畫已完成盤點，本縣國保一中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約 1,470 公頃。(第 106 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農企國字 1090206896 號) (一)經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7.3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朴子市西側、太保市南側及民雄鄉南側等地，以及布袋鎮、義竹鄉及中埔鄉等部分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3.4 千公頃，主	(一) 1.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圖資係由《108 年度嘉義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所提供，其中農一因地制宜調整為農二為本府與農業單位共同商議後得出現況已不符農一事實之地區。包含：、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之國道交流道 250 公尺範圍、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等原因再予調整。(第 108 頁) 2. 敬悉。 3. 敬悉。有關鄉村區化設為城 2-1 部分，本府於規劃階段經確認該

- 要差異區位在太保市，以及朴子市、東石鄉、布袋鎮交界地帶，另外在國道一號周邊、中埔鄉、民雄鄉等部分土地。由於草案提出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之地區，將使用嘉義縣水上鄉、朴子市、民雄鎮、大林鎮、中埔鄉等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宜請確認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另據嘉義縣政府說明，係參考國道周邊 250 公尺地區、地下水管制第 1 級地區、嘉義縣統計歷史淹水次數村里圖資，而因地制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一節，建請縣府再予檢視，並以農地環境條件面向，於計畫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與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劃設條件差異理由。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之優先順序爭議，建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查定山坡地宜農牧地範圍，且屬農作生產群聚地區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嘉義縣內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鄉村區，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建請確認其發展條件確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指導，並且考慮農村再生計畫推動現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4. 嘉義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多劃為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建議縣府應核實確認轄區內都市計畫區的計畫人口數與現況人口數之落差，及未來都市人口成長之可能性，進而提出務實的城鄉發展需求。另建議正視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之處地區皆符合城 2-1 之劃設條件。另有辦理農村再生之地區本府業已配合劃設為農 4。
4. 敬悉。本計畫根據各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現況與地方需求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後續亦得適時調整。(第 115 頁)
- (二) 敬悉。經由本次專案小組已變更該案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三) 敬悉。經查「有機栽培區」並不屬於 108 年度農委會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技術職能訓練當中之劃設條件，未來將與本縣農業單位協商並納入考量。
- (四) 敬悉。本縣暫准貸地、暫准建地面積約為 107 公頃，本計畫考量山區民眾發展權益，及後續國土計畫執行面並未有更正編定用地等相關配套程序，藉此將影響當地民眾生活權益，故本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有保留之必要性。
- 另本案係屬全國性議題，建議評估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既有權益保障內容。
- (五) 敬悉。本計畫係考量沿海地區漁業發展權益恐有受損之影響故先行訂定本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土地使用管制未來執行政策上尚未明朗，故本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有保留之必要性。
- (六) 敬悉。有關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經本府農業處確認，考量坡地農業之發

農業生產現況，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

(二)有關草案規劃之大林鎮農業冷鏈物流園區，性質似屬農業產業價值鏈之一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指導原則，且具農業發展性質，爰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三)查嘉義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太保市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約46公頃)及樂活有機農業專區(約45公頃)。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程，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四)草案針對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含歷次補辦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且適用「國有林地暫准放租、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並認定無立即影響承租人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一節，意見如下：

1. 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僅列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之暫准放租建地，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但未明列其他公產機關如國產署、原民會經管之基地租約，易引起其他機關經管山區聚落之民眾反彈，允宜整體考量。

展權益，仍有部分土地無法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約4,380公頃，恐有民眾權益無法獲得保障，故本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有保留之必要性，另有關後續詳盡之辦理方式、範圍等界定，俟後續報核本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再予敘明。

(七)考量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因應山區觀光產業發展需要訂定，業經洽詢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配合阿里山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提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執行參考機制。於後續配合營建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報核程序辦理。

(八)敬悉。本計畫已於文敘中說明相關劃設條件依據，詳見技術報告書頁6-12。

2. 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暫准放租建地，如符合行政院 104 年間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處理原則，刻持續依計畫辦理林班地解編，並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移交國產署接管，故未來類此已解編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租地，可否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自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確定後依規辦理。
 3. 至已形成山區聚落之區域，除本局依規辦理解編並更正編定後移交國產署之放租建地，聚落內道路、汙排水設施均缺乏整體規劃，建議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山區聚落參照原民部落方式劃定一定範圍為整體規劃，並為用地編定，始能徹底解決山區聚落土地使用之問題。
- (五)草案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內之農業生產用地及養殖用地，在不妨礙國土保育者，得依「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設水產養殖之室外生產設施一節，除應確認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意見外，建議應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即非援引「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法規名稱）辦理，並引用上開規則所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名稱為宜。
- (六)草案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生產用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其範圍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並符合「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申請農作加工設

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一節，除應確認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以避免影響周邊地區國土保育及保安目的外，建議應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即非援引「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法規名稱）辦理，並引用上開規則所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名稱為宜。另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將轉換為農業生產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則仍維持林業用地，故應針對上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範圍及其必要性加以釐明。

(七)草案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第3類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核定之國家公園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內之特定土地使用功能分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得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包含旅館、民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一節，意見如下：

1. 有關國家公園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之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是否具明確範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第3類等申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是否導致相關設施零星散布，進而影響上述區域之農業生產環境，故建請說明其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次查上述因地制宜規定，缺乏與空間規劃、觀光部門發展計畫之明確連結，爰應予規劃並詳加說明。又查本案觀光部門發展計畫已說明用地需求，是否就上述具體用地區位透過城鄉發展地區劃設，藉以取得空間規劃及後續開發之合理性，而

	避免採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訂定，導致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進一步遭受破壞。 3. 又查上述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民宿及大型觀光遊憩設施，必具有一定之外部性，勢將對於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應予審慎考量，並且應避免破壞當地農耕景觀；如有具體區位或群聚發展需要，應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有效推動觀光產業適性適地發展。 (八)針對「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報告書第6-11頁「貳、海洋資源地區」項下，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未列「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相關圖資一覽表」，建請補列。	
行政院 林務局	(書面意見) (一)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僅列本局經管國有林地內之暫准放租建地，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但未明列其他公產機關如國產署、原民會經管之基地租約，易引起其他機關經管山區聚落之民眾反彈，允宜整體考量。 (二)本局經管國有暫准放租建地，如符合行政院104年間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處理原則，刻持續依計畫辦理林班地解編，並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移交國產署接管，故未來類此已解編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租地，可否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自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確定後依規辦理。	敬悉。本計畫考量山區民眾發展權益，及後續國土計畫執行面並未有更正編定用地等相關配套程序，藉此將影響當地民眾生活權益，故本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有保留之必要性。 另本案係屬全國性議題，建議評估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既有權益保障內容。

	(三)至已形成山區聚落之區域，除本局依規辦理解編並更正編定後移交國產署之放租建地，聚落內道路、汙排水設施均缺乏整體規劃，建議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山區聚落參照原民部落方式劃定一定範圍為整體規劃，並為用地編定，始能徹底解決山區聚落土地使用之問題。	
交通部觀光局	(書面意見-109年3月12日觀處字第1090200089號) 本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範圍內觀光資源豐富，以山村、茶、咖啡、原民文化、鐵道、生態為特色，深受國內外遊客讚譽，惟位屬山區，區內多數土地規劃劃定為「國土保育功能分區」，對於推動觀光建設事業將受極大限制，造成觀光建設事業推展遞延，不利觀光產業之創新與永續發展，建請參酌該處所提報之「既有及未來觀光推動需求用地」得劃定為適當之功能分區並賦予土地管制使用彈性，俾利觀光事業之推動及內涵之提升。	考量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因應山區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本計畫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整體計畫內容研議。 並依據阿里山觀光產業與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出之需求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調整為「位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內之觀光遊憩區及一般使用區，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105年5月1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非位於歷史災害範圍，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無立即影響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並由觀光主管機關列管輔導。申請範圍之建蔽率、容積率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築用地，並需繳納回饋金或提供部份土地作為國土保育使用。」(第121頁)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109年3月17日經水綜字第10914016570號) (一)嘉義縣有關水資源資料是舊的，目前曾文越域引水計畫因地形變化太大，已重新觀測及評估，未來尚無施作計畫。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768.31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	(一) 敬悉，已根據貴署提供之嘉義縣水資源資料更新於草案頁24-25。 (二) 敬悉。參考經濟部經授水字第10920206890號來函推估用水量。本縣以全部產業區間建議值(CMD/公頃)加總除全部產業類別數計算，取64.6CMD(日用水量/公頃)推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推估本縣5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約為2.42萬噸/日；

	策略。	20 年需求總量為 3.72 萬噸/日。 (第 50、51 頁)
原住民族委員會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4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1868 號)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既有鄉村區，得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惟該縣原住民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皆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且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規劃，難於短時間內完成，固本計畫皆暫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徵詢部落意願及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後，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敬悉。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定與辦理，本階段列為後續應辦理事項，詳見草案頁 116。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簡報第 74 頁，「阿里山奮起湖整體振興計畫」國土保育區檢討劃為城 2-2，惟依國土計畫城 2-2 劃設條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的案件，係指涉及分區使用變更調整，而依縣府說明解除林班地編定為丙建無涉及分區調整內容，不適合劃為城 2-2，請縣府釐清。 (二)簡報第 84 頁繳交回饋金標準依國土法第 28 條，但國土法第 28 條係針對使用許可申請人課取國土保育費、影響費，回饋金標準引用不妥適。 (三)國土法授權在國土計畫指導下，地方可另訂管制規則，惟須檢視是否符合手冊規定。並請嘉義縣府敘明另訂管制規則之原因。	(一) 敬悉。考量本計畫範圍中已經由行政院核定解編為丙種建築用地僅為 8 公頃，其餘計畫範圍後續仍有更正編定作業之需要，且有極大可能於國土功能分區三階段無法完成，本計畫調整此功能分區以劃設通案性規則之外，並於應辦事項中提列「暫准租地補辦清理作業」：奮起湖地區刻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辦理林班地解編及用地更正事宜，請林務局需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事宜，尚未於時程內完成，仍得依前開振興計畫內容使用。(第 129 頁) (二) 敬悉。本計畫調整土管原則論述並移除原先法令相關字眼如下：位於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內之觀光遊憩區及一般使用區，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105 年 5 月 1 日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築物，非位於歷史災害範圍，且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無立即影響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並由觀光主管機關列管輔導。申請範圍之建蔽率、容積率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築用地，並需繳納回饋金或提供部份土地作為國土保育使用。 (三) 敬悉。有關本案另訂因地制宜土管原則之理由論述說明於第 118 至 121 頁與技術報告書頁 6-40。
臨時動議		
劉曜華 委員	(一)有關嘉義縣本次臨時動議所提 2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建議採取苗栗縣模式，請嘉義縣政府先評估開發上限值，先不指認區位，減少地方壓力。又目前陳情案方式呈現方式與計畫規劃內容相衝突，應補充相關需求的規劃過程。 (二)審議小組不宜就個案審視縣府的規劃，又縣府的規劃內容不應以陳情方式呈現。	敬悉。本團隊已將臨時動議提出之城 2-3 經由會議決議同意納入本案當中。
本署綜 合計畫 組	縣府所提臨時動議之陳情案內容應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應先檢視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原則，後納入計畫內容建議而非以陳情案呈現。	敬悉。本團隊已將臨時動議提出之城 2-3 經由會議決議同意納入本案當中。相關原則檢視亦補充於草案附-24 至 27。
其他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農企國字 1090206896 號) (一)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採計農一至農三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五都計農之合計。建議依署訂之宜維護農地面積採計方式處理，即簡報第 9 頁不須將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農一單獨列出。 (二)草案(第 93 頁)「壹、水災/一、災	(一) 敬悉。查本計畫經盤查農作面積共約 8.3 萬公頃，優於全國國土指認本縣農地面積 7.04 萬公頃，顯示本縣長久對農地保護之決心。惟依本縣人口熱量計算，所需維護農地面積僅約 3 萬，故在中央對本縣所提「對農地補貼，而非僅對產業」、「農業交易權」、「將宜農維護面積納入中央統籌分配計算」等議題，有具體對策回應前，本縣國審會仍建議以 3 萬公頃當做宜農維護面積。

- 害潛勢區位指認」項下，災害潛勢區位如東石、布袋、義竹如後續檢討需設置滯洪池設施，因該區養殖區範圍較廣，建議應先協調說明以利用地取得，相關經費及執行應由水利主管機關執行。
- (三)草案(第 94 頁)「壹、水災/二、防災策略」項下，第(二)點所述建議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研擬因應策略文字，考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於 108 年度屆期，故所提國土計畫有關治水計畫名稱是否仍應標註特定計畫，請予以考量。
- (四)經查農業部門發展對策納入「推動農地補貼政策，鼓勵農產業升級」，建議修正為「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促進農業永續經營」或其他符合貴縣農業發展方向之文字，似較妥適。
- (五)由於貴縣係屬農業發展重點縣市，為提升當地居住、農業、運輸及公共設施需求，建議針對農村地區納入農村再生相關部門計畫，以指導後續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方向。
- (六)涉及休閒農業部分，該現有梅山鄉瑞豐太和休閒農業區、阿里山鄉茶山休閒農業區、新港鄉南笨港休閒農業區等 3 區，建請納入敘明。
- (七)針對有機農業部分，建議納入太保市有機作物集團栽培區。
- (八)針對農村再生及休閒農業部分，建議針對農村社區及已劃定之休閒農業區發展對策、區位補充敘明。
- (九)草案(第 87 頁)「(四)嚴重地層下陷和不利耕作之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計畫」項下，有關行政院農委會 104 年 8 月 14 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已於 106 年 9 月 21 日
- (二) 敬悉。後續執行將配合本府水利單位政策進行。
- (三) 敬悉。後續將配合本府水利單位討論後調整。
- (四) 敬悉。依照建議調整相關文字說明於草案頁 64。
- (五) 敬悉。有關農村再生之推動係為本府農業單位之重點政策方向之一，說明於技術報告書頁 5-14。
- (六) 敬悉。考量本計畫農業部門係根據本府農業單位之政策研擬方向所提出，本意見將納入參考。
- (七) 敬悉。考量本計畫農業部門係根據本府農業單位之政策研擬方向所提出，本意見將納入參考。
- (八) 敬悉。考量本計畫農業部門係根據本府農業單位之政策研擬方向所提出，本意見將納入參考。有關農村再生之推動係為本府農業單位之重點政策方向之一，說明於技術報告書頁 5-14。
- (九) 敬悉。依照建議調整相關文字說明於草案頁 91。
- (十) 敬悉。依照建議調整相關文字說明於草案頁 126。

	修正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規定；另如劃設區域與養殖區鄰近或重疊，建議應考量養殖業者產業需求，維護漁民權益。 (十)草案(第 135 頁)提及土石流「高潛勢」溪流，請依農委會水保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	
行政院 海洋委員會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9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2665 號) 本會尊重依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指導原則之規劃，然產業部門發展對策提及天然氣潛力發展事宜，因涉及海洋非生物資源使用及發展，規劃技術報告書無揭示有關資源蘊藏及發展規劃，致定位與對策未臻明確，建議再予審酌為宜。	敬悉。後續配合相關分析及資料收集再予調整規劃內容。
交通部 觀光局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2 日觀處字第 1090200089 號) (一)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觀光部門發展計畫內容，查計畫內容原則符合本局觀光發展策略及規劃方向，惟下列 2 項內容尚需依據本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實際需求進行修正： 1. 目標、發展願景，修正內容如附件-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修正資料所示。 2. 未納入用地需求(詳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68、70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47 頁)。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如下。第 68 頁，第四節觀光部門項下。嘉義縣觀光遊憩部門計畫分為「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文化光局」分別說明其發展對策與發	(一)有關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部門計畫用地需求，考量每年度各風景區管理處提擬經營管理計畫之區位及使用需求，且具觀光遊憩設施建置需求，考量未來使用權益，本計畫已配合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研擬。 (二)敬悉。依照建議進行文字調整於草案頁 72-73。 (三)敬悉。依照建議進行文字調整於草案頁 72-73。 (四)敬悉。依照建議進行文字調整於技術報告書頁 5-39。 (五)敬悉。依照建議進行文字調整於技術報告書頁 5-43。

展區位。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如下。

第 68 頁，第四節觀光部門-壹、發展對策-二、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項下。擴展遊客對阿里山既定的旅遊意象，透過遊程規劃及活動體驗，串聯各景點，型塑主題園區的意象；並延長遊客停留時間，賞遊阿里山高山森林、原民文化、地方產業之美，…。

(四)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修正如紅字。第 5-39 頁，第四節觀光遊憩部門發展計劃-壹、空間發展與政策現況-六、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項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資源豐富，觀光整體發展以維護環境基質為基礎，串聯產業、文化資源，發展多元深度旅遊機會，逐步呈現國家風景區內之優質觀光服務與體驗，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未來展願景為「建構阿里山-壹 ONE 樂活山林度假區」(本段刪除)，主要觀光發展目標如下，(一)以「精緻、深度、小眾」旅遊作為觀光發展主軸。(二)透過觀光資源的盤點及彙整，健全個遊憩系統的旅遊設施，推廣各種主題遊程，均衡區域觀光發展。(三)深入各社區，廣交朋友傾聽意見，深掘在地特色產業，期與在地產業夥伴共同經營，一起努力促成「遊客滿意、產業獲利」。(四)致力推動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觀光發展，以永續的理念，活絡在地觀光產業的營運能量，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五)嘉義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修正如紅字。第 5-43 頁，第四節觀光遊憩部門發展計劃-參、空間發展區位-二、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項下：(一)發展願景：以「精緻、深

	度、小眾」旅遊作為觀光發展主軸。	
交通部 觀光局 西拉雅 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書面意見-109年3月18日觀西企字第1090100078號) 有關觀光部門計畫內容本處無意見。	敬悉。
教育部 體育署	(書面意見) (一)嘉義縣轄管計2座高爾夫球場，其中嘉光高爾夫球場係70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既存之老球場，並未申請開發許可。東洋棕梠湖高爾夫球場為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開發，惟該球場部份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二)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14頁，圖6.2-5「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似將嘉光高爾夫球場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將東洋棕梠湖高爾夫球場部份土地分別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建請嘉義縣政府釐清，以避免影響開發單位權益。	敬悉。有關嘉光高爾夫球場於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並未納入劃設，後續將滾動補充修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另有關東洋棕梠湖高爾夫球場，已修正其計畫範圍，並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
文化部	(書面意見-109年3月16日文綜字第1093007890號) (一)文化景觀、古蹟部分： 1.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74頁，奮起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文化景觀範圍內需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依其保存及管理原則規畫後續事項。 2. 規劃技術報告書： (1) 第2-3頁：文化景觀保存區依據文資法用字建議更正為「文化景觀範圍」。 (2) 第2-64頁、第2-65頁：查「嘉義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似為嘉義縣政府「阿里	(一)敬悉。依照建議調整文字內容於技術報告頁2-3、2-64、2-37。 (二)敬悉。後續本計畫確認後配合調整參納。 (三)敬悉。後續本計畫確認後配合調整參納。

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核心緩衝區域建議面積圖。另文化部公告重要文化景觀範圍於嘉義縣地區內鐵道沿線經過竹崎鄉、梅山鄉及阿里山鄉。鐵道暨林區(範圍含森林遊樂區域)，主線：沿線車站經過竹崎站、木屐寮站、樟腦寮站、獨立山站、梨園寮站、交力坪站、水社寮站、奮起湖站、多林站、十字路站、屏遮那站、二萬平站、阿里山站、神木站。支線：支線起點由沼平站往北眠月線至石猴站，於十字分道往南祝山線至祝山車站；沼平站往東南前東埔線前段 1.6 公里處，現稱水山線。此圖面建議再向嘉義縣文觀局確認面積範圍。

- (3) 第 2-37 頁：國定古蹟名稱「王得祿將軍墓」請修正為「王得祿墓」，地點「六腳鄉雙漁村」請修正為「六腳鄉雙涵村」。

(二)考古遺址部分：

1. 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9 頁、第 10 頁及其規劃技術報告第 2-36 頁、第 37 頁、第 65 頁該縣轄內有 24 處考古遺址(含 1 處縣定魚寮遺址，及 23 處列冊或疑似考古遺址)。
2. 惟依據《嘉義縣山區遺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調查結果，山區共有 86 處考古遺址；再依據《嘉義縣丘陵區遺址普查計畫》(大林、民雄、溪口、梅山及竹崎)調查結果，丘陵區共有 33 處考古遺址；再依據《嘉義縣平原地區九鄉鎮遺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書》調查結果，平原區則共

有 26 處考古遺址，總計該縣境內共有 145 處考古遺址。

3. 有關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嘉義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再予確認及更正。
4. 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經查嘉義縣截至目前業辦理有關境內民雄鄉、東石鄉、布袋鎮、朴子市等文物普查建檔相關計畫。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四）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縣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畫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 消防署	(書面意見-109 年 2 月 25 日消署企字第 1091104102 號) 本案建議第五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草案，可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餘原則無意見。	敬悉。依照建議已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內容，並於本案第五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調整說明。
經濟部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0 日經研字第 10904457360 號) (一)查目前嘉義縣無設定礦業權，故該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二章(第 8 頁)有關礦區之論述，請更新資料。 (二)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於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提出。惟嘉義縣國土計畫一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分類項次是否應將農業、製造業、觀光皆列入產業部門，請再衡量。 (三)計畫草案第 135 頁，縣府表示建議於既有規範下避免地層下陷持續惡化，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 (四)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意見說明如下： 1.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2. 計畫草案第 83 頁五、海岸防護區一節，因目前嘉義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已由內政部報行政院，建議資料更新。 3.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的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的生產環境。 4. 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的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5. 計畫草案第 84-87 頁，僅就再生能	(一)敬悉。依照建議調整草案頁 8。 (二)敬悉。本計畫將產業與觀光區分為兩個部門計畫說明，見草案頁 66、72。 (三)敬悉。 (四)敬悉。有關本案之各部門計畫係由本縣各部門主管機關根據本縣現況與業務執行情形提擬，故有關內容修訂後續將參酌意見視各主管機關需求調整草案內容。 (五)敬悉。參考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920206890 號來函推估用水量。本縣以全部產業區間建議值(CMD/公頃)加總除全部產業類別數計算，取 64.6CMD(日用水量/公頃)推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推估本縣 5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約為 2.42 萬噸/日；20 年需求總量為 3.72 萬噸/日。(第 50、51 頁) (六)至(十三)遵照建議調整文字於草案與技術報告書。

源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議補充電力(如發電廠及變電所)及油氣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6. 計畫草案第 86 頁：

- (1) 沿海公有鹽業用地太陽光電設置計畫：「目前已完成第一期整地排水計畫書之核定並報開工，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建議修改為「第一期分別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及 9 月 10 日完成義竹新店段(70.2MW)及布袋鎮新南段(19.9MW)併聯掛表作業」。
- (2) 公有掩埋場設置太陽光電：「垃圾掩埋場共計 25 座，除義竹鄉…及太保市…完成設置、竹崎鄉…設置工程中，新港鄉…及溪口鄉…已規劃」，建議修改為「竹崎鄉 108.4.11 完工併聯，新港鄉(107.5.21 及 107.11.2)及溪口鄉(107.9.25)均已取得同意備案」。

7. 計畫草案第 87 頁：

水資源(一)水資源設施(原文)

滯洪池名稱	滯洪池面積/預計可設置面積(公頃)	預計可開發容量(MW)
貴舍排水貴舍 2 滯洪池	13 / -	7.60
公館排水出口滯洪池	12.68 / -	8.40
溪墘排水新庄農場滯洪池	45.00 / -	31.50
溪墘排水溪墘農場滯洪池	35.00 / -	24.50
新塭滯洪池	76.00 / 30.00	35.00
荷苞嶼排水幹線馬棚後工業區下游治理工程(二工區)	12.80 / -	8.96
內田考試潭滯洪池	68.00 / 8.00	6.00
白水湖 1 號滯洪池	53.00 / 10.00	8.00
白水湖 2 號滯洪池	191.00 / 8.00	6.00
網寮第一、第二滯洪池	165.43 / 6.00	5.00
新港第一、二滯洪池	- / 8.00	8.00
陳井寮	- / 1.00	1.00
新埤上、下滯洪池	7.20 / 3.50	3.00
總計	-	152.96

建議現況說明如下：

(1) 太陽光電設置中。

滯洪池名稱	面積(公頃)	設置容量(MW)
新塭南北側滯洪池	-	28.5 (較縣府少 6.5)

(2) 與台糖滯洪池規劃設置量有差異者。

滯洪池名稱	面積(公頃)	設置容量(MW)
貴舍 2 滯洪池	13	6.05 (較縣府少 1.55)
公館排水出口滯洪池	12.49	4.36 (較縣府少 4.04)
溪墘農場滯洪池	44.97	21.38 (較縣府少 3.12)
荷苞嶼滯洪池	15.32	7.03 (較縣府少 1.93)
總計	-	38.82

(3) 水利署另規劃嘉義縣的淨水場設置太陽光電。

淨水場名稱	設置容量(MW)
水上淨水廠	0.58
觸口淨水廠	0.14
竹崎淨水廠	0.25
總計	0.97

- (五)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768.31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 (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 計畫草案第131頁表7.1-1：
 - (1)有關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所對應環境敏感條件設定「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並將法源依據列為「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明顯有誤，建請縣府就「國土計畫法」內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原則，進行探討釐清後修正。
 - (2)關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及「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之「法源依據/來源」內容，依經濟部公告地質敏感區之公告內容，法源依據應為「地質法、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
 2. 未來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地區特性，建議依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結果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研擬，以利縣市國土健全發展。
- (七)規劃技術報告第4-9頁，「二、防災策略—(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等文字，請依國土計畫草案第96頁修正為「行政院核定..」。
- (八)規劃技術報告第6-10頁，表6-2-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地質法之地質敏感區內山崩地滑」，建議修正為「地質法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九)有關「地下水管制區及補注區分布」標題及內容，應指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建議同法規

	用詞修正為「地下水管制區分布」。(國土計畫草案第 9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22 頁) (十)關於「災害敏感地區」一節，「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區(山崩地滑、土石流、活動斷層)」建議修正為「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國土計畫草案第 10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61 頁) (十一) 有關「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一節及表 7-3-1 內容，「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區」建議可修正為「嘉南平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或「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6 嘉南平原)」。(國土計畫草案第 10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63 頁、第 7-7 頁) (十二) 針對「防災策略」一節，「..透過地下水敏感區的規劃研擬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若指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劃定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並無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目前尚有經濟部水利署權管之地下水管制辦法等，載明相關地下水抽取規範。(國土計畫草案第 95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4-9 頁) (十三) 同前，有關「..避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增加不透水層，強化地下水補注量，舒緩地層下陷的嚴重程度。」內容，若指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劃定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並非「避免增加不透水層(此處不透水層用詞應指不透水鋪面)」，故建議刪除「避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增加不透水層」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7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6570 號) (一)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經縣府設	(一)敬悉。 (二)敬悉。有關本案之各部門計畫係由本縣各部門主管機關根據本縣現況

定目標年自來水系統服務人口為 55 萬，大於目前服務人口數 51.5 萬，本部分尊重縣府評估成果。

(二)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計畫 P83 五、海岸防護區一節，因目前嘉義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已經內政部報行政院，建議資料更新。
2.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3.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的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的生產環境。
4. 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的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三)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 第五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表 5.1-2 及第三節水災一節，建議補充本署前次提供意見：因氣候變遷衝擊致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可考慮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2. 第 94 頁稱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因該計畫至 108 年，建議改為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3. 都市森林化：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的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四)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與業務執行情形提擬，後續配合參酌納入修正調整。

(三)敬悉。有關本案之各部門計畫係由本縣各部門主管機關根據本縣現況與業務執行情形提擬，後續配合參酌納入修正調整。

(四)敬悉。有關本案之各部門計畫係由本縣各部門主管機關根據本縣現況與業務執行情形提擬，後續配合參酌納入修正調整。

(五)敬悉。依照建議調整於草案與技術報告之中。

	1. 第 131 頁表 7.1-1 中，縣府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所對應環境敏感條件設定「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並將法源依據列為「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明顯有誤，擬建請縣府就「國土計畫法」內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原則，進行探討釐清後修正。 2. 未來考量地方發展需求與地區特性，建議依據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結果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研擬，以利縣市國土健全發展。 3. 草案第 135 頁縣府表示建議於既有規範下避免地層下陷持續惡化，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 (五)規劃技術報告：第 4-9 頁「二、防災策略—(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等文字，請依國土計畫草案第 96 頁修正為「行政院核定..」。	
經濟部 礦務局	(書面意見-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18570 號) 查目前嘉義縣無設定礦業權，故該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二章(第 8 頁)有關礦區之論述，請更新資料。	敬悉。依照建議調整草案頁 8。
國家災害防救 中心	(書面意見-109 年 2 月 26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306 號) (一)本案中嘉義縣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劃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延續 102 年調適計畫成果，已指認八大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關鍵議題，並依據高山及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與海岸、離島及海域等四大類地理區位研擬相關調適策略。已指認關鍵作為並引申各領域	敬悉。有關本案之各部門計畫係由本縣各部門主管機關根據本縣現況與業務執行情形提擬，故有關內容修訂後續將將參酌意見視各主管機關需求調整草案內容。

	相互配合，建議可於推動過程著重於具綜效之調適措施，已展現具體成果。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第 89 頁與技術報告第 4-1 頁，描述採用 IPCC 氣候變遷脆弱度定義，與採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脆弱度指標，所採用的資料年份較為久遠，配合 IPCC 針對氣候變遷風險定義已修正，且本中心的社會脆弱度指標有所更新，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第 93 頁與技術報告第 4-7 頁，提及採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模擬潛勢圖，建議以水利署官方公告第三代淹水潛勢圖，作為評估參考依據。 (四)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說銘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去慾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 (五)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六)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初步可透過現有之跨單位協作平臺累積推動經驗，逐步納入關鍵利害關係人並提高決策層級，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書面意見) (一)「三、成長管理計畫」項下「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經查已載明於計畫書內，本分署尚無意見。	(一)至(三)敬悉。 (四)敬悉，業已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五)敬悉，配合調整圖資內容。 (六)敬悉。本案亦將本議題納入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二)嘉義縣涉重要濕地包括鰲鼓重要濕地、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好美寮重要濕地、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八掌溪口重要濕地(跨嘉義縣及台南市)、嘉南埤圳重要濕地(涵蓋嘉義縣及台南市)，以上均為國家級。

(三)查本計畫將國家級重要濕地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其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採免經同意使用，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本分署無意見。

(四)另嘉南埤圳重要濕地非位於海域資源區，建請協助查明其位屬之國土功能分區，俾利提供相關意見。

(五)有關嘉義縣轄內重要濕地圖資，本分署前已提供該府在案，建請參考。

(六)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之「布袋商港建港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經查涉及本部104年公告之「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範圍(尚在辦理法定審議作業)。就涉及濕地保育法及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提供如下：

1. 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15條第2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2. 濕地保育法第25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並依據營建署函文「營署濕字第1091083880號」原則同意本案與好美寮濕地範圍符合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並同意依商港法辦理。(第128頁)

	3. 查「布袋商港建港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同為「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劃設之其他分區(瀉湖)，其「允許明智利用項目」5. 合乎漁業法、商港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 4. 次查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其「管理規定」2. 疏濬之泥沙，經濕地主管機關許可，得提供做為好美寮濕地養灘用途。	
本署都市更新組	(書面意見) (一)第 35 頁僅針對「產業空間發展策略」提及未開發之工業區得以都更方式辦理，惟就「城鄉結構之空間發展策略」此部分並未加以說明，建議連結第 98 頁策略內容併予補充。另建議老舊市區除辦理都市更新外，亦可增加危老重建機制，透過多元政策改善方案，應有助於加速改善居住環境。 (二)第 49 頁「既有開發地區」之優先順序指導提及「推動都市更新地區」1 事，所指內容為何？請補充說明。 (三)本部已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提供民眾有關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相關經費補助，惟查貴府目前尚未受理民眾提案申請相關補助，仍請貴府加強推廣整建維護補助政策，以利落實第 59 頁「透過維護與整修提升整體住宅品質」之發展對策。 (四)第 98 頁防災策略(六)第一行所引法規名稱有誤，請修正為「都市更新條例」，老舊建物該段建議參酌行政院 108.5.21 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計畫(108-110 年)」納入耐震安檢及危老重建。	(一)敬悉。 (二)本處所指地區為已劃定都市更新單元之地區。除此之外，城鄉發展空間序位之判定除考量人口成長率外，亦考量其中都市防災能力、能源設施能力、交通運輸能力、公共設施能力以及產業發展能力，再指認其發展優先順序。敬悉。 (三)敬悉。考量部門計畫係由本縣主管機關進行研擬，故後續將參酌本府各業務單位之計畫構想與需求進行草案內容之調整。 (四)敬悉。依照建議修正文字於草案頁 102。 (五)敬悉。依照建議修正文字於技術報告頁 2-4。 (六)敬悉。依照建議修正於技術報告頁 4-11。 (七)敬悉。依照建議修正文字於技術報告頁 5-4。 (八)敬悉。依照建議修正文字於技術報告頁 5-5。 (九)敬悉。考量部門計畫係由本縣主管機關進行研擬，故後續將參酌本府各業務單位之計畫構想與需求進行草案內容之調整。

	(五)第 2-4 頁有關表 2-1-1「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相關政策彙整表」—「城鄉永續發展」提及「積極推動地盡其利的都市更新」¹事，因實施都市更新僅限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地區，且中央亦有相關補助政策，建議修正為「積極輔導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老舊建築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 (六)第 4-11 頁，請參考(四)之意見。 (七)第 5-4 頁，關於四、老舊住宅情形內容提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指「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並非指認屋齡 30 年以上即為老舊建物，請刪除「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確指認老舊建築係屋齡 30 年以上」相關文字，避免造成誤解。 (八)第 5-5 頁，請參考(三)之意見。 (九)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涉及都市更新相關論述，經查已涵蓋於住宅部門並已研擬發展對策，至於內容適宜性部分，請參考壹之相關意見修正或補充。	
本署國民住宅組	(書面意見) (一)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住宅補貼以及提升嘉義縣居住品	(一)敬悉。考量部門計畫係由本縣主管機關進行研擬，故後續將參酌本府各業務單位之計畫構想與需求進行草案內容之調整。 (二)敬悉。 (三)敬悉，配合修正於草案。 (四)敬悉，擬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五)(六)敬悉，配合修正。 (七)至(十)敬悉。

質，以改善縣民居住環境，惟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尚包括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方式，以及「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均未提及，請參考本部 106 年 5 月 26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60807993 號函備查嘉義縣政府之「嘉義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策略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對策外，請嘉義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嘉義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300 戶，建議於民雄鄉(缺額 300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嘉義縣政府納入「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有關「第四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貳、發展區位」1 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9 年核定嘉義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全額補助該縣辦理包租代管 300 戶，以提供該縣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議嘉義縣政府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分析，並研擬相關策略，以利計畫目

標達成。

(五)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

「……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六)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

「……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七)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81件(106年50件、107年31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28件(106年20件、107年8件)，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

	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八)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縣府分配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九)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縣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署綜合計劃組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採計農一至農三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五都計農之合計。請嘉義縣府依宜維護農地面積之通案性原則整理，俾利後續農政資源投入。	敬悉，查本計畫經盤查農作面積共約 7.1 萬公頃，優於全國國土指認本縣農地面積 7.04 萬公頃，顯示本縣長久對農地保護之決心。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計算標準，故依本縣人口熱量計算，所需維護農地面積約 3 萬，故建議仍以此為本縣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建議持續推動「對農地補貼，而非僅對產業」、「農業交易權」、「將宜農維護面積納入中央統籌分配計算」等議題，以維護農民權益